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琳荃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39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